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上字第31號

上訴人 群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芳溥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本院114年度勞上字第31號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上訴第三審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367萬2,779元。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6萬6,834元，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即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應以受僱人於受僱期間之工資總額，為其所得受之利益。另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計算上訴利益，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的價額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第466條第4項定有明文。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給付薪資及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的範圍，其訴訟標的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參照）。再按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5年1月28日所為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01 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同條第2項規定資格者為訴訟代理
02 人之委任狀。查上訴人請求廢棄本院判決對其不利之部分，
03 其上訴範圍包含：(一)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二)上訴人應
04 自111年6月1日起至114年2月28日止按月給付新臺幣（下
05 同）5萬1,200元本息、自114年3月1日起至復職日止按月給
06 付4萬9,700元本息；(三)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92萬6,363元
07 本息；(四)上訴人應提繳5萬5,364元至被上訴人於勞動部勞工
08 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下稱系爭勞退專戶）；
09 (五)上訴人應自111年6月1日起至114年2月28日止按月提繳3,1
10 80元、自114年3月1日起至復職日止按月提繳3,036元至系爭
11 勞退專戶。其中(一)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性質屬定期給
12 付，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權利
13 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最長以5年計算，本院判決上訴
14 人應給付自110年8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止計10個月積欠薪
15 資51萬2,000元；自111年6月1日至114年2月28日（共2年9
16 月）按月給付5萬1,200元、提繳退休金3,180元，共179萬4,
17 540元；及自114年3月1日起至復職日止（以1年5月計算）按
18 月給付4萬9,700元、提繳退休金3,036元，共89萬6,512元，
19 合計320萬3,052元；加計上開(三)平日延長工時工資25萬8,29
20 7元、休息日出勤工資15萬6,066元、(四)補提繳勞工退休金差
21 額5萬5,364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67萬2,779元
22 （計算式：3,203,052 + 258,297 + 156,066 + 55,364 = 3,67
23 2,779），應徵第三審裁判費6萬6,834元。

24 三、茲依上開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繳納
25 第三審裁判費，並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
26 訟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即駁回上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8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

29 法官 莊宇馨

30 法官 廖欣儀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02 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
03 院之裁判），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
04 0元。

05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06

書記官 陳慈傳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